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號

承辦人：戴瑞瑩

電話：037-941025 分機 208

傳真：037-941513

電子信箱：maying09271117@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100003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00213、110D1000214、110D1000215、110D1000216

(110D003116\_110D2000183-01.PDF、110D003116\_110D2000184-01.pdf、  
110D003116\_110D2000185-01.odt、110D003116\_110D200018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發布令影本  
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業經教育部會銜本會於110年2月25日  
以臺教綜(六)字第1090185874B號、原民教字第  
1100001106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3月15日原民教字第1100013569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、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  
小學、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、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泰安鄉  
象鼻國民小學、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